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
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3068100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58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简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气评价标准.....	19
6.2 废水评价标准.....	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监测.....	20
7.2 废水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23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2 监测结论和建议.....	30
12.1 监测结论.....	30
12.2 建议.....	30

附件：

- 1、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表；
- 3、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5、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6、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协议、处置单位资质；
- 7、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 8、 房产证、土地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588 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江发改备案【2019】175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09-39-03-513528。2019 年 3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26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实际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		
建设单位	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588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9.3.25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3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4.25
开工时间	2019.4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6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7、《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2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兴路 588 号，项目东侧依次为瑞仪光电总厂；南侧依次为三兴路、吴江区凌锐塑胶制品厂；西侧为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瑞仪光电制二厂，西南侧为居民区（17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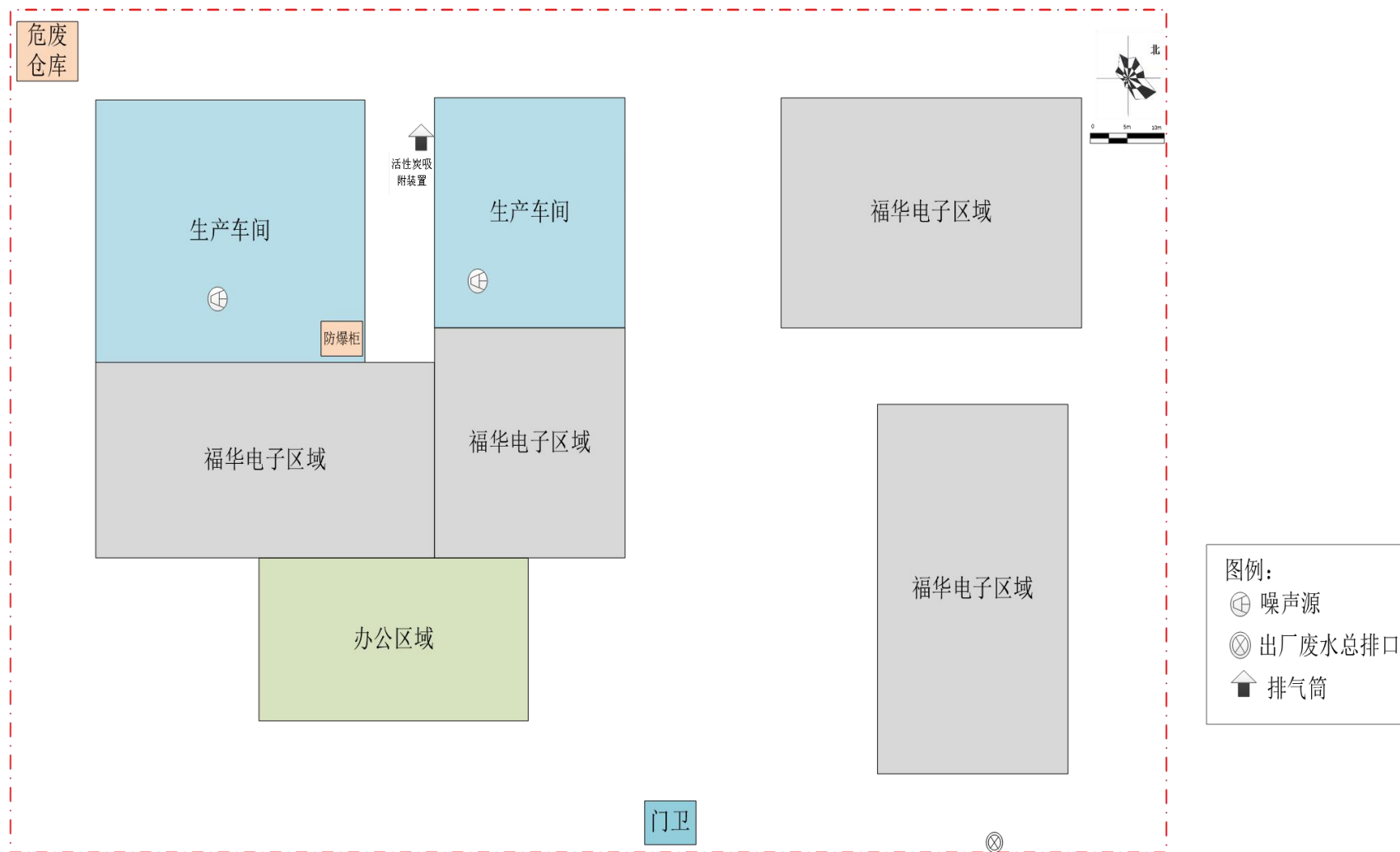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 3-3，3-4。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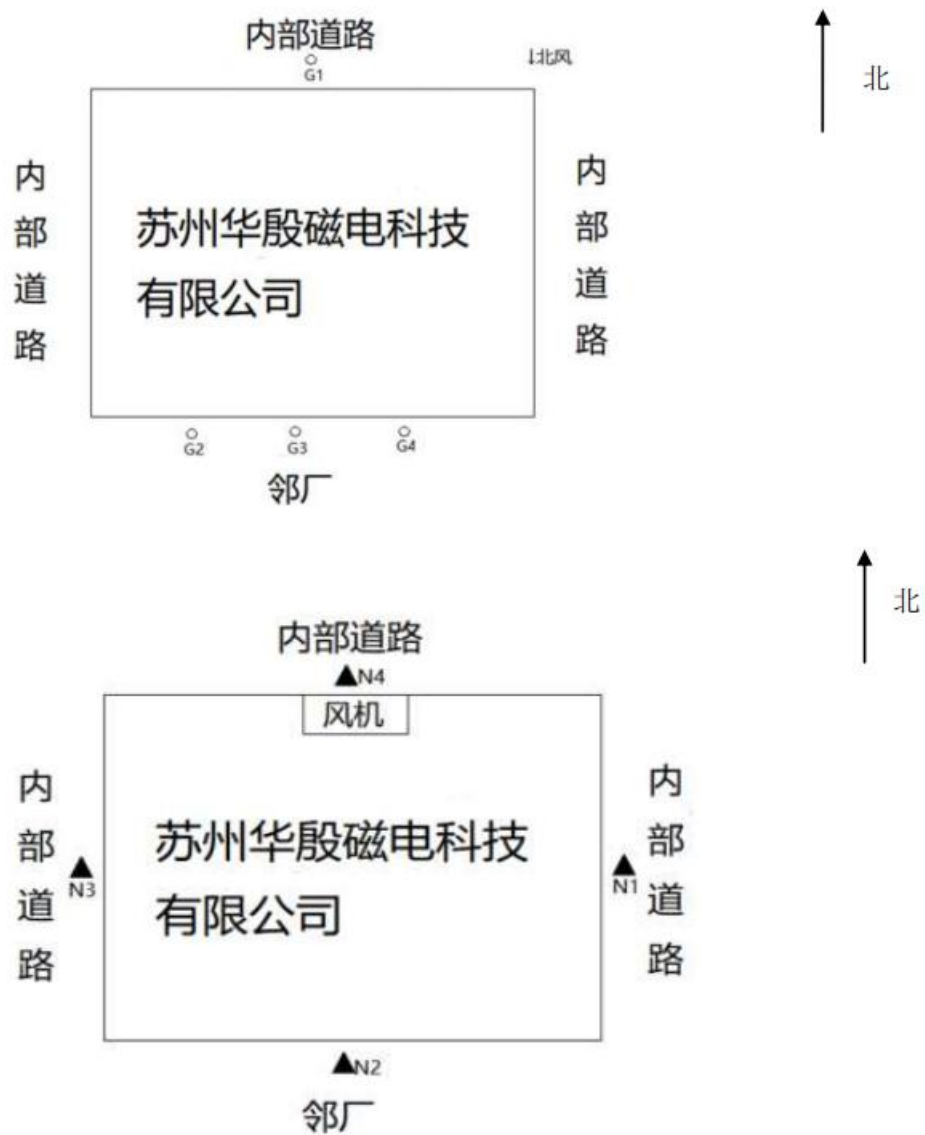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	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86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3286 平方米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工序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镭射机		YLP-20L	镭雕	10	5	-5
2	点胶机		TP-331M	点胶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烤箱		/	烘干	20	15	-5
4	压合机		/	压合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除胶机		GM-C02-60-XR	擦胶	4	4	与环评一致
6	充磁机		MCCB2	充磁	3	3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机		/	真空包装	3	3	与环评一致
8	万分级电子秤		/	秤胶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冰柜		20L	储存胶水	2	2	与环评一致
10	防爆柜		3 立方	储存乙醇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检测设备	极性笔	/	检验	20	1	-19
		高斯计	/	检验	26	2	-24
		投影仪	VX251UC 01480	检验	4	3	-1
		硬度计	HV-1000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磁通计	/	检验	5	2	-3
		折弯力机	/	检验	2	0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工序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拉力机	/	检验	3	3	与环评一致
		线性耐磨试验机	/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测试仪	SJ-410	检验	2	1	-1
		色差仪	CM-700d1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恒温恒湿机	SMC-80-CC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磁偏角机	FE-2100AM	检验	4	1	-3
		纸带耐磨机	DZ-205	检验	1	0	-1
		环保仪	Thermo-XL3t700	检验	1	0	-1
		光泽度仪	WWE/HC0053TQ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盐雾机	KE-60/90/120	检验	2	2	与环评一致
		烤箱	WPO-150B	检验	2	1	与环评一致
		测量仪	NIM-2000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金像显微镜	/	检验	8	1	-7
		金像镶嵌机	/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金像抛磨机	/	检验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t)	试生产至今用量 (6月至11月) (t)	实际建设年用量 (根据企业试生产运行至今实际用量折算) (t)	备注
原辅料	磁铁	钕铁硼	4	1.2	2.4	约为环评60%
	铁片	Fe	1	0.3	0.6	约为环评60%
	麦拉	/	1	0.3	0.6	约为环评60%
	铝片	Al	1	0.3	0.6	约为环评

						60%
	氯化钠	NaCl	0.15	0.045	0.09	约为环评60%
	抛光粉溶液	Al ₂ O ₃ , 500ml/瓶	0.022	0.005	0.01	约为环评60%
	胶水	丙烯酸粘合剂, 甲基丙烯酸甲酯 70%, 甲基丙烯酸 10%, 甲基丙烯酸酯 10%, 烷基胺衍生物 10%, 50ml/瓶	0.25	0.075	0.15	约为环评60%
	双面胶	丙烯酸胶	2	0.6	1.2	约为环评60%
	真空袋	/	1	0.3	0.6	约为环评60%
	标签	/	0.5	0.15	0.3	约为环评60%
	纸箱	/	2	0.6	1.2	约为环评60%
	治具	铝或不锈钢	2	0.6	1.2	约为环评60%
	无尘布	/	2	0.6	1.2	约为环评60%
	乙醇	乙醇含量 96%, 200ml/瓶	1.5	0.45	0.9	约为环评60%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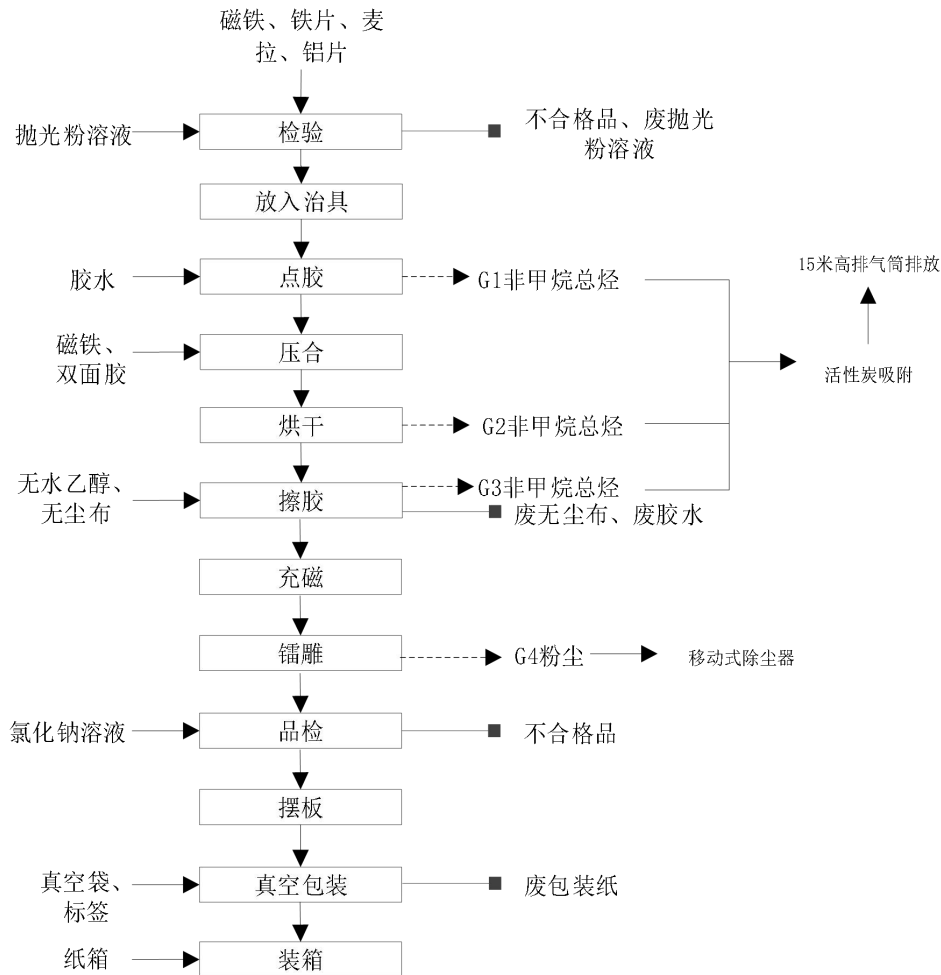


图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生产工艺说明：

1、原料检验：用高斯计对原料进行检验，将原料倒入金相镶嵌机在密闭空间中加热，冷却后通过简单的砂纸打磨，打磨后加入抛光粉溶液进行细磨在显微镜中观察表面电镀层厚度是否符合标准；合格原料入到原料仓库，不合格原料退回客户，此过程废产生废抛光粉溶液。

2、放入治具：将检验合格的原料放入治具中。

3、点胶：用胶水通过点胶机对工件进行点胶，该工段会有废气 G1 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4、压合：在工件中加入磁铁通过压合机进行压合处理。

5、烘干：通过烤箱对点胶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此过程中胶水挥发少量的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6、擦胶：通过乙醇和无尘布对工件用除胶机进行擦胶，此过程中乙醇挥发产生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擦胶过程使用无尘布擦胶，产生废无尘布、废胶水。

7、充磁：利用充磁机对擦胶后的工件进行充磁，使工件具有磁性。

8、镭雕：经镭雕机雕刻上产品信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9、品检：对镭雕后的工件通过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品检。利用盐雾对产品进行盐雾腐蚀试验，盐雾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观察产品表面是否起泡、生锈、发黄等现象；通过其它检测设备进行相应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10、摆板、真空包装、装箱：对合格品进行摆板，摆板后用真空袋进行真空包装，真空包装后用纸箱装箱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纸。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3-7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不属于
生产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无	不属于

工艺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 护 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擦胶工段乙醇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点胶、烘干过程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擦胶、点胶、烘干工段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和镭射工段产生的粉尘。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DA001 排气筒照片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擦胶、点胶、烘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擦胶、点胶、烘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镭雕	移动式除尘器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4950	495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图 4-2 污水、雨水排口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镭射机		~70	镭雕	北厂界 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2	点胶机		~60	点胶	南厂界 8		≥20
3	烤箱		~75	烘烤	西厂界 10		≥30
4	压合机		~80	压和	西厂界 10		≥30
5	除胶机		~80	擦胶	西厂界 5		≥30
6	充磁机		~70	充磁	北厂界 5		≥25
7	真空机		~75	包装	北厂界 5		≥25
8	检测设备	线性耐磨试验机	~70	检验	西厂界 5		≥25
		磁通计	~70	检验	西厂界 5		≥25
		折弯力机	~70	检验	西厂界 5		≥25
		高斯计	~65	检验	西厂界 5		≥20
		纸带耐磨机	~65	检验	西厂界 5		≥20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包装纸、移动式除尘集尘、废胶水、废原料桶、废抛光粉溶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纸、移动式除尘集尘外售给苏州飞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胶水、废原料桶、废抛光粉溶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1月至7月)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22.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	0.56	外售给苏州飞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包装纸	一般固废		0.5	0.3	

移动式除尘集尘	一般固废	/	0.2835	0.14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6-13	0.1	0.0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0.17	
废抛光粉溶液	危险废物	336-066-17	0.022	0.012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3.8	0	



图 4-3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限值
颗粒物	/	/	/	1.0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采样。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GB12348-2008 3类
	夜间	55dB（A）	
南厂界	昼间	70dB（A）	GB12348-2008 4类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擦胶、点胶、 烘干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G1		
镭雕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无法进行采样。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表 7-3 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 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7-3。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72 米/秒，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7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9-20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19	智能终端电子产品 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	7.8 万套	93.6
2019.12.20	智能终端电子产品 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	7.6 万套	91.2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9-20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
2、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1，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19.12.19	第一次	北	2.67	6.7	102.81	54.1	晴
	第二次	北	2.72	7.1	102.81	53.6	
	第三次	北	2.70	7.5	102.81	53.2	
2019.12.20	第一次	北	2.71	6.4	102.56	58.5	晴
	第二次	北	2.67	6.9	102.56	57.8	
	第三次	北	2.73	7.1	102.56	57.6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35	0.269	0.26	0.286
	0.37	0.288	0.37	0.304
	0.38	0.306	0.36	0.305
下风向 G2	0.80	0.472	0.83	0.421
	0.82	0.509	0.92	0.439
	0.90	0.443	1.00	0.492
下风向 G3	0.77	0.422	0.82	0.489
	0.72	0.476	0.96	0.491
	0.84	0.478	0.97	0.509
下风向 G4	0.76	0.440	0.86	0.405
	0.78	0.528	0.91	0.471
	0.90	0.495	1.01	0.458
最大值	0.90	0.528	1.01	0.509
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气筒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19.12.19		检测点位	进口 Q1	采样时间	2019.12.2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	/
2	大气压	kPa	101.98				102.56				/	/
3	烟气温度	℃	20.1	20.5	21.1	20.6	20.7	21.5	21.7	21.3	/	/
4	烟气流速	m/s	10.2	10.0	10.1	10.1	10.3	10.0	10.1	10.1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10	2.15	1.96	1.74	3.40	3.19	1.01	2.53	/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20	0.018	0.016	0.032	0.029	0.009	0.023	/	/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19.12.19		检测点位	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19.12.20		
1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	/
2	大气压	kPa	101.98				102.76				/	/
3	烟气温度	℃	20.1	20.5	20.7	20.4	19.5	20.1	20.5	20.0	/	/
4	烟气流速	m/s	8.1	8.4	8.3	8.3	8.3	8.5	8.2	8.3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1.00	0.68	0.60	0.76	0.55	0.58	0.66	0.60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08	0.010	7.48×10 ⁻³	8.06×10 ⁻³	8.81×10 ⁻³	8.12×10 ⁻³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56.3%	处理效率			76.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合排放，无法单独采样。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2019/12/19	58.9	65	达标
		2019/12/20	59.0	65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19/12/19	59.6	70	达标
		2019/12/20	59.7	70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19/12/19	58.5	65	达标
		2019/12/20	59.4	65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2019/12/19	62.1	65	达标
		2019/12/20	62.2	65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0-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环评 t/a
VOCs	2400	9.06×10^{-3}	0.0217	0.405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控制量。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华殷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加强宣传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是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运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是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加强对排放源的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监测结果表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是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包装纸、移动式除尘集尘、废胶水、废原料桶、废抛光粉溶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纸、移动式除尘集尘外售给苏州飞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胶水、废原料桶、废抛光粉溶液、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是
6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生产车间边界内 100m 内无居民。	是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	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排	是

	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气筒已安装环保标志牌。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是

12 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4000 万套，实际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 2500 万套。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该公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该公司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其他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